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马晶晶女士的辞职报告，马晶晶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马晶晶女士的辞职自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马晶晶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项目管理部经理职务。公司对马晶晶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刘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刘丹丹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且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

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丹丹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务总监、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乐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沛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银谷建科网络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趣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乐途传媒有限公司监事、青岛智慧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柚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